

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文件

石大乡振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 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的通知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27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农村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文件要求，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了《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大武口区关于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

2、大武口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计划表

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3日

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